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前12個月內擔任本集團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持續交易。[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辦公空間特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利多香港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本公司租賃的若干辦公空間，其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9樓（「特許區域」），建築面積為約124平方呎。特許協議的期間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特許費用為4,483.9港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差餉及地租）。

據董事估計，根據每月特許費，東利多香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特許區域的特許須向我們支付的最高年度特許費用將分別不超過41,000港元、54,000港元及54,000港元。東利多香港應付的每月特許費用按成本基準釐定，並參考(i)特許區域總面積；及(ii)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費總額。東利多香港及我們之間並無有關特許區域特許的過往交易。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東利多香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利多香港及本公司於特許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特許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除了溢利比率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少於0.1%，特許協議下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業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訂立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東利多香港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包括(i)協助制定與Toridoll日本整體業務策略相符一致的本集團業務策略；(ii)為本集團各業務地區提供有關市場趨勢或競爭分析的統計資料，並分享其見解；及(iii)分享有關改善前線店舖營運的專業知識及資訊，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指引的制定提供意見（「業務諮詢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互相同意續期。

#### 定價政策

作為業務諮詢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東利多香港支付服務費，而東利多香港將按成本加成方式收取服務費，當中考慮東利多香港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加不超過3%的加價率。有關加價率(a)不得遜於東利多香港就上文服務(i)及(iii)向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該等服務對於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有特定意義；及(b)不得遜於至少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就上文服務(ii)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財務及合規部門將每月審閱東利多香港發出的發票，確保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符合上文所載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東利多香港就業務諮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業務諮詢服務協議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委聘東利多香港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將通過由彼等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受惠於東利多香港在餐廳營運方面的知識及專長，這將有助於我們制定與上市母公司Toridoll日本（一家佈局全球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整體策略相符一致的業務策略，同時促進我們在現有市場及延伸至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展。

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利多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2.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業務諮詢服務應付東利多香港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東利多香港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所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當中計及參與的員工人數及年資；(ii)預期東利多香港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幅；及(iii)東利多香港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預期勞工成本的3%加價率。

業務諮詢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利多香港招聘的僱員人數增加，彼等將於Toridoll日本擴充區域辦事處(即東利多香港)後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以應付本集團因餐廳數目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7間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56間所帶動的業務增長。鑑於我們不斷在現有市場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東利多香港已增聘人手以向我們提供業務諮詢服務。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東利多香港就有關年度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利多香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利多香港與本公司根據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中就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預期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故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連交易

---

### 2. 營運支援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Toridoll日本訂立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據此，Toridoll日本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以配合我們日後在日本的業務，包括(a)於開店前階段，(i)協助設立供應鏈管理系統，包括尋找供應商；(ii)協助取得牌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i)協助我們餐廳的選址及租賃事宜；(iv)就我們餐廳的設計開發及建築工程提供意見及協助協調有關事宜；(v)就企業社會責任、營銷策略及質量核證提供意見；及(vi)提供支援職能，例如人力資源、行政、會計及財務服務；及(b)於開店後階段，(i)提供存貨控制、質量檢測及店舖審計服務；(ii)協助數據收集及設立和維護顧客反饋系統；(iii)協助我們餐廳的持續選址及維護工作協調；(iv)協助營銷及推廣活動；及(v)提供持續支援職能，例如人力資源、行政、資訊技術維護、會計及財務服務（「**營運支援服務**」）。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互相同意續期。

#### **定價政策**

作為營運支援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Toridoll日本支付服務費，而Toridoll日本將按成本加成方式收取服務費，當中考慮Toridoll日本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加不超過3%的加價率，誠如Toridoll日本確認，其與東利多香港就業諮詢服務向我們收取的加價率一致。本集團的財務及合規部將每月檢視Toridoll日本的發票，以確保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符合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

#### **進行交易的理由**

Toridoll日本是日本著名的多品牌餐飲集團，擁有豐富的餐飲業務經驗，董事相信，其知識及專長將有助於我們進入日本市場及開設餐廳。

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在日本並無業務營運，所以Toridoll日本並無向我們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

## 關連交易

---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營運支援服務應付Toridoll日本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Toridoll日本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所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當中計及參與的員工人數及年資；(ii)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日本開設的餐廳數量；(iii)預期Toridoll日本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的勞工成本增幅；及(iv)Toridoll日本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的預期勞工成本的3%加價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作為我們餐廳網絡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本經營的餐廳總數將會增加，即兩間、10間及25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一節；及(ii)預期Toridoll日本就有關年度提供營運支援服務的勞工成本將會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Toridoll日本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oridoll日本與本公司根據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中就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預期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故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於本節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描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批准，就本節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

---

## 關連交易

---

告規定，惟須視乎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見上文所載）所載相關數額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

###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